宜蘭冬山衣蝶休閒渡假園區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

發文字號:環署綜字第0910088396號

附件:

主旨:公告「宜蘭冬山衣蝶休閒渡假園區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: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:「宜蘭冬山衣蝶休閒渡假園區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 書」審查結論。

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,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:

一、應設置中水道;廢(污)水經處理後,其回收再利用比例應達百分之三十五以上。

二、放流水生化需氧量(BOD)及懸浮固體物(SS)均應小於20毫克/公升。

三、開發及營運期間不得抽用地下水。

四、施工前應完成計畫區內之土壤調查。

五、應於施工前聘請考古專家、學者進行調查;施工期間應依文化資 產保存法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計畫如經許可,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,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 條第三項規定,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。

七、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 執行計畫,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;如委託施工,應納入 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計畫或契約書,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 查。